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2980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26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49號

被　　告　羅卓子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491、37530、37994、38059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0、2987號；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卓子誠犯附表編號1至21「罪刑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羅卓子誠（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雞大寶」）於民國111年7月間，經友人介紹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邱吉」、「阿翔」、「印度牛肉飯」、「小陳」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判決定應執行2年4月確定），其分工方式，暱稱「邱吉」擔任控台即車手頭、暱稱「阿翔」擔任2號車手、把風、監看及依指示將人頭提款卡交予羅卓子誠，並負責收取羅卓子誠所提領詐欺贓款轉交行為，暱稱「小陳」則擔任3號車手，負責向暱稱

「阿翔」收取並轉交詐欺贓款，羅卓子誠則先後負責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及將領得贓款轉交指定之人即俗稱取簿手、1號車手等事宜。羅卓子誠與暱稱「邱吉」、「阿翔」、「小陳」、「印度牛肉飯」等成年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掌控如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被害人交付金融帳戶或財物」欄所示人頭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由負責施行詐術之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詐欺行為」欄所示之時間對表編號1至13、15至21「告訴人」欄所示之李明興、蔡依璇、劉冠甫、邱彩霞、許宗奇、楊智惟、林貴美、陳臆妯、邱治平、田茂堯、張芳菁、邱意婷、李映錞、詹洵泰、王雨柔、陳雨仙、黃靖芬、張媛、陳喬苓、劉易昌等人，施以該欄所示不實內容之詐術，致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均因而陷於錯誤，並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被害人交付帳戶或財物」欄所示日期，將個人帳戶內即該欄所示金額款項轉入該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並由暱稱「邱吉」通知羅卓子誠至指定地點向暱稱「阿翔」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由「邱吉」將該提款卡密碼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告知羅卓子誠，隨即於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洗錢行為」欄所示時間，至該欄所示地點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欄所示詐欺所得贓款，於提領完畢後，依指示，將款項送至指定地點交予上手即擔任2號車手之暱稱「阿翔」之人後轉交出。以此層層轉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4「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詐欺行為方式詐騙周柏荃，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個人

申辦如附表編號14「被害人交付金融帳戶或財物」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依指示寄送至如附表編號14所示「洗錢行為」欄所示地點，詐欺集團中暱稱「邱吉」之人即通知羅卓子誠，於附表編號14所示「洗錢行為」欄，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周柏荃寄交裝有其申辦帳戶提款卡之小包裹，並依指示將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轉交予暱稱「阿翔」轉交予詐欺集團利用。

二、嗣經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察覺有異，附表編號14之告訴人發現個人帳戶遭警示無法使用，均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邱治平、王雨柔、陳雨仙、黃靖芬、劉易昌、陳喬苓、陳臆妯、楊智惟、林貴美、劉冠甫、邱彩霞、李明興、周柏荃分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中正第一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中正第二分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追加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羅卓子誠（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上開規定，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第37491號偵查卷第13至19、108至116頁，第37530號偵查卷第8至11頁，第37994號偵查卷第12至20頁，第38059號偵查卷第12至19頁，第760號偵查卷第13至23頁，第1282號偵查卷第10至12頁，第2987號偵查卷第10至11頁，本院審訴第2980卷第46、56頁，本院審訴第126卷第58、60頁，本院審訴第161卷第30、43頁）。

（二）復有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佐，即：

1、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22日至8月22日交易明細（第37530號偵查卷第21頁）。

2、黃雅靖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2月18日至111年8月22日交易明細（第37350號偵查卷第23至25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0月4日一總營集字第114858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交易明細（有關附表編號15至17之告訴人匯入、被告提領紀錄）（第37491號偵查卷第61至65頁）。

4、劉文祥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鶯歌永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8月19至同年9月8日交易明細（第37994號偵查卷第41頁）。

5、陳正豪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9月8日交易明細、陳正豪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9月7日交易明細、陳正豪申辦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37994號偵查卷第35、37、43至44頁）。

6、劉文祥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7994號偵查卷第45頁）。

7、李沛振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8月13至同年月15日之交易明細（第760號偵查卷第61至65頁）。

8、楊建鋐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12月4日至111年8月14日交易明細、楊建鋐申辦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5月7日至同年8月18日交易明細（第760號偵查卷第67至71、73頁）。

9、趙芷芸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8月14日交易明細（第760號偵查卷第75頁）。

10、莊于萱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庄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1日至9月29日交易明細（第760號偵查卷第79至80頁）。

（三）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2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按。

三、論罪：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所犯法條雖未記載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記載羅卓子誠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並依指示提領詐欺款，及轉交予指定之人等犯罪事實，顯就被告洗錢犯行已起訴，且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本院審訴第2980號卷第46頁），追加起訴書論罪法條欄亦載明此部分規定，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理。

（二）共犯關係：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均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就本案犯行中均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分別分擔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各次均依集團中暱稱「邱吉」之指示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人頭帳戶包裹、轉交等行為，均屬本案犯行所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各次犯行，均與暱稱「邱吉」、「阿翔」、「印度牛肉飯」、「小陳」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各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接續犯：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5、7至9、11至13、15至16、18、20至21，即就同一被害人、告訴人李明興、許宗奇、林貴美、陳臆妯、邱治平、張芳菁、邱意婷、李映錞、詹洵泰、王雨柔、黃靖芬、陳喬苓、劉易昌多次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將個人款項轉入指定人頭帳戶，均係詐欺集團為達到詐欺取財目的，而侵害上開各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數次所為詐欺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及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多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行為，亦均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數次詐欺行為，及被告就同一被害人多次提領詐欺款項等行為，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四）想像競合犯：

詐欺集團對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示之各告訴人、被

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得渠等交付之款項，由被告出面提領後轉交給集團成員而隱匿之，各犯罪行為間之目的、手段有局部同一性，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數罪：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1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對象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洗錢犯行，即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本件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示各次犯行，均因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依上開說明，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之事實自白不諱，合於上開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此敘明。

（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969號移送併辦被告共犯詐騙告訴人許宗奇，及被告於111年8月13日21

時2分至4分許，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龍泉門市，持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人頭帳戶即楊建鋐申辦臺中銀行提款卡提領告訴人許宗奇遭詐騙轉帳匯入楊建鋐帳戶內款項行為，與本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即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須財物，明知詐欺集團需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竟圖不正高額報酬，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手」及「取簿手」領取人頭帳戶存簿或提款卡，及擔任「車手」領取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並依指示轉交上手成員等所為，助長詐欺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對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自白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相符，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二）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多次依指示持人

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轉交等犯行，除為本院審理外，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及本院另行起訴、追加起訴等，或已判決確定，或判決尚未確定，或尚在審理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訴第2980號卷第115至125頁），揆諸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聽審權、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重複裁判之情，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故不另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另案扣案被告所有持用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係於其參與詐欺集團期間，依指示下載通訊軟體並與集團上手成員聯繫使用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第37491號偵查卷第19頁），可認為上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件犯行使用之工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罪，符合公平正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查本案被告雖稱其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詐欺款，雖約妥報酬為每月3萬元，惟其提款數日後即遭警查獲，

而未向詐欺集團上手領得報酬乙節，為被告陳述在卷，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是起訴、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犯罪所得分別為115萬4096元、62萬1000元應予沒收及追徵等語，顯有誤會，併此說明。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所得及一般洗錢提領款項，已全部交予詐欺取財集團成員暱稱「阿翔」之人收受乙節，業經被告供述在卷，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提領詐欺所得款後全數為其取得，是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審酌被告係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並依指示轉交上手成員方式犯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且對所提領款項亦無實際處分、管領權限，故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即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4部分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二）即附表編號14部分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部分，雖非無見。惟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所謂「處置」即同條第1款所定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之「移轉變更型」；「分層化」即同條第2款所定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分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掩飾隱匿型」；「整合」即同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俾回歸正常金融體系之「收受持有型」。可見洗錢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告訴人周柏荃提供如附表編號14「被害人交付金融帳戶、或財物」欄所示周柏荃個人申辦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本身，即未移轉、變更、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與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無涉，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定義顯非相合，當無從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檢察官認被告就此部分所涉洗錢罪嫌，係與被告就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行為	被害人交付財物或金融帳戶（新臺幣）	洗錢行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附表二編號1至2	李明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4時51分許至16時19分許，以電話聯繫，佯裝為「博客來」、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因資料誤植為經銷商，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李	1.人頭帳戶：李沛宸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8月13日16時15分、19分許 3.金額：7138元2995元	1.時間：111年8月13日16時24分、27分許 2.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羅福門市 3.金額：1萬8000元、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明興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319至321頁） 2.告訴人李明興提出之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同上偵查卷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明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第327至330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第2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323至326頁）	
2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7至11	蔡依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6時9分許至18時18分許，以電話聯繫，分別佯裝為「博客來」、郵局客服人員，訛稱因訂單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蔡依璇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人頭帳戶： 李沛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 111年8月13日17時13分許 3.金額： 1萬1989元	1.時間： 111年8月13日17時52分許至17時58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全家超商嶺先門市 3.金額： 2萬元（4次） 1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璇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253至254頁） 2.告訴人蔡依璇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聯記錄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257至259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8至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61至265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劉冠甫	詐欺集團成員於	1.人頭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7至11		111年8月13日16時43分許至17時58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博客來」、永豐銀行客服人員，訛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重複下訂，須依只操作網路銀行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劉冠甫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李沛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8月13日17時38分許 3.金額：4萬9987元		劉冠甫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271至274頁） 2.告訴人劉冠甫提出之網路銀行往來明細及通聯記錄截圖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277至27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81、287、291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7至11	邱彩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5時25分許至17時40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博客來」、臺中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公司網路遭駭客侵入，致訂單資料有誤重複下訂，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邱彩霞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頭帳戶：李沛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8月13日17時39分許 3.金額：2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邱彩霞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297至300頁） 2.告訴人邱彩霞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其與詐欺集團聯繫之通聯記錄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303、30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307至311頁）	
5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附表編號二編號3至6、15至19、第796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	許宗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7時20分至同年月14日0時4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迪卡儂」、銀行客服人員，訛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許宗奇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匯款，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人頭帳戶：李沛宸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8月13日17時20分、23分 3.金額：9萬9987元 9萬9987元	1.時間：111年8月13日17時45分許至17時48分許 2.地點：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同州門市 3.金額：2萬元（3次） 1萬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宗奇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129至130頁） 2.告訴人許宗奇提出接獲詐欺電話之通聯紀錄、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截圖翻拍照片、許宗奇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元大銀行交易明細（同上偵查卷第133至135、137、141至143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26至27、33至35頁，第7969號偵查卷第18至1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149、151、153、191、195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人頭帳戶：楊建銨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8月13日20時45分、48分 3.金額：2萬9987元 2萬9987元	1.時間：111年8月13日20時54分至58分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羅福門市 金額：2萬元（4次） 1萬元 2.時間：111年8月13日21時2分至4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龍泉門市 金額：2萬元 2萬元 9000元		
6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15至19	楊智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9時27分許至20時46分許，以電話聯繫，佯裝為「博客來」網路賣家員工、玉山銀行客服人員，	1.人頭帳戶：楊建銨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		1.證人即告訴人楊智惟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203至204頁） 2.告訴人楊智惟提出其與詐欺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訛稱：網路購物系統錯誤設定，導致重複訂購，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楊智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年8月13日20時46分 3.金額： 2萬9987元		集團聯繫之通聯紀錄截圖翻拍照片、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楊智惟申辦金融卡影本（同上偵查卷第205至209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附近路段監視器翻拍照片。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11至215頁）	
7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12至14	林貴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19時20分許至21時9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東森購物臺、台新銀行等客服人員，訛稱因作業疏失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貴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人頭帳戶：楊建鋐申辦之中華郵政二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8月13日20時42分、43分 3.金額：4萬9999元1000元	1.時間：111年8月13日20時43分至45分許 2.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古亭郵局 3.金額：6萬元 3萬9000元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貴美於警詢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223至224頁） 2.告訴人林貴美提出其接獲詐欺集團電話之通聯記錄、網路銀行帳戶明細紀錄、交易紀錄明細、街口帳戶交易紀錄等截圖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235、237至238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31至32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41、245頁）	
8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20至21	陳臆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3日21時許至23時4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博客來」客服人員，訛稱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致訂單重複下訂，須依其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臆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人頭帳戶： 趙芷芸申辦之新竹科學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 111年8月13日22時40分許至23時4分許 3.金額： 2萬9987元 4萬9182元 1萬9182元 2萬3182元	1.時間： 111年8月13日23時6分許至23時7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古亭郵局 3.金額： 6萬元 3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臆妘於警詢之陳述（第760號偵查卷第113至114頁） 2.告訴人陳臆妘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網路銀行轉帳成功頁面截圖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21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35至36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117、119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25至33	邱治平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9日16時30分許至17時53分許間，以電話聯繫邱治平，佯裝為迪卡農、郵局客服人員，訛稱出貨單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邱治平陷於錯誤，依	1.人頭帳戶： 陳孟韋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8月19日17時42分至44分許 3.金額： 4501元 1萬4123元	1.時間： 111年8月19日17時50分至52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木新門市 金額： 2萬元（2次） 1萬1000元 2.時間：	1.證人即告訴人邱治平於警詢之陳述（第38059號偵查卷第29至31頁） 2.告訴人邱治平提出六龜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同上偵查卷第57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11年8月19日18時34分至36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統一超商忠順門市 金額： 2萬元（2次） 1000元 3.時間： 111年8月19日18時38分至43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萊爾富超商北市木新二門市 金額： 2萬元（2次） 1萬8000元	3.被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更換提款地點相關路段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67至170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新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39、47頁）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34至38	田茂堯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9日18時57分許至20時12分間，以電話聯繫田茂堯，佯裝為迪卡儂、台新銀行等客服人員，訛稱因帳號系統異常遭重複下訂，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田茂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 林詰恩申辦之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8月19日20時12分許 3.金額： 4萬9136元	1.時間： 111年8月19日20時21分至23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儀門市 3.金額： 2萬元（4次） 1萬9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田茂堯於警詢之證述（第38059號偵查卷第59至60頁） 2.被害人田茂堯提出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接獲詐欺集團電話通聯記錄截圖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73至75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7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8059號偵查卷第67、69、71頁）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附表二編號39至41	張芳菁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9日20時至22時10分許，以電話聯繫張芳菁，佯裝為博客來、華南銀行新店分行客服人員，訛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致每月均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張芳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 石濬昊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8月19日20時51分至52分、58分許 3.金額：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4萬9987元	1.時間： 111年8月19日20時21分至23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文山樟腳里郵局 3.金額： 6萬元（2次）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張芳菁於警詢之陳述（第38059號偵查卷第77、79至80頁） 2.被害人張芳菁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翻拍照片、張芳菁申辦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細第一銀行豐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同上偵查卷第85至92、105、112至113、118至119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72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83、121至123、157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邱意婷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22日17時	1.人頭帳戶： 黃雅靖申辦	1.時間：	1.證人即被害人邱意婷於警詢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14至16、18至19		42分許前某時起，以電話聯繫邱意婷，佯裝為博客來、銀行及郵局等客服人員，訛稱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邱意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8月22日17時42分至46分許 3.金額：9萬9986元 1萬123元	111年8月22日17時46分至48分許 2.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店檳榔路郵局 3.金額：6萬元 4萬元 1萬元	之陳述（第37530號偵查卷第13至14頁） 2.被告於左列時間至檳榔郵局提領詐欺款項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述第35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27、29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人頭帳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8月22日18時12分至14分許 3.金額：4萬9986元 4萬9989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誤載4萬9986元）	1.時間：111年8月22日18時21分至22分許 2.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北新分行 3.金額：5萬元 4萬9000元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17、20至21	李映錞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22日18時20分至19時33分許間，以電話聯繫李映錞，佯裝為博客來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訛稱信用卡遭盜刷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李映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8月22日19時18分許 3.金額：5萬1002元	1.時間：111年8月22日19時47分至48分許 2.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玉山銀行新店分行 3.金額：5萬元 1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李映錞於警詢之證述（第37530號偵查卷第15至16頁） 2.被告於左列時間至玉山銀行、大坪林郵局提領詐欺款項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述第35至36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31、33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人頭帳戶：黃靖雅申辦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8月22日19時19分許 3.金額：4萬12元	1.時間：111年8月22日19時30分許 2.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店大坪林郵局 3.金額：4萬元		
14	周柏荃	詐欺集團於111	1.中華郵政股	詐欺集團上手成	1.證人即告訴人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

第298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		年9月4日16時許前某時，利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民間借貸資訊，周柏荃有借貸需求瀏覽該廣告後，即依詐欺集團指示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訛稱為測試帳戶是否正常需提款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云云，至周柏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4日16時許，將個人申辦如右列所示帳戶提款卡2張、密碼等資料，至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即店到店方式寄至指定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萬翔門市方式交出。	份有限公司清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密碼資料	員確認周柏荃依指示將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寄出後，即由暱稱「邱吉」指示羅卓子誠領取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事宜，羅卓子誠依「邱吉」指示於111年9月6日10時34分許，至左列統一超商萬翔門市，領取周柏荃寄交左列帳戶提款卡包裹，復依指示轉交予詐欺集團暱稱「阿翔」之成員後轉交出。	周柏荃於警詢之陳述（第2987號偵查卷第19至21頁） 2.周柏荃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上卷第47至61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擷取相片（被告羅卓子誠前往領取包裹相關路段之監視器之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7至31頁） 4.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含貨態追蹤、取貨資訊，同上卷第33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5日儲字第1111207524號函附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同上卷第35至39頁）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2月15日台新作文字第11142030號函附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41至45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63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詹洵泰	詐欺集團於111	1.人頭帳戶：	1.時間：	1.證人即被害人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8		年9月7日20時55分許至同年月8日0時13分許間，以電話聯繫詹洵泰，佯裝為博客來客服人員，訛稱訂單設定錯，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云云，致詹洵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陳正豪申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0時55分至56分許、同年月8日0時6分許 3.金額： 9萬9987元 9萬9986元 9萬9986元	111年9月7日21時2分至3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金信門市 金額： 1000元 14萬元 2.時間： 111年9月7日22時7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匯豐銀行東門分行 金額： 9000元	詹洵泰於警詢之陳述（第37491號偵查卷第21至25頁） 2.詹洵泰提出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單、網路銀行轉帳翻拍照片、台北富邦銀行數位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同上偵查卷，第37944號偵查卷第93至95頁） 3.羅卓子誠於左列時間，先後在匯豐銀行東門分行、東門郵局提領詐欺贓款監視器翻拍照片（第37994號偵查卷第13至14、16、30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75、81、83至85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人頭帳戶： 陳正豪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0時59分許、21時許 3.金額： 4萬9986元 1萬3986元	1.時間： 111年9月7日21時26分至27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臨沂門市 3.金額： 10萬元 2萬元		
			1.人頭帳戶： 劉文祥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1時34分至41分許、同年月8日0時5分至6分許 3.金額： 9987元 9985元 9983元 4萬9983元	1.時間： 111年9月7日21時45分至47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東門郵局 3.金額： 6萬元（2次） 3萬元		

			4萬9986元 3萬5209元 4萬9987元 4萬9986元 （起訴書誤載於111年9月7日22時12分許，匯款2萬8000元至劉文祥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9至13	王雨柔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日21時3分許至22時01分許間，以電話聯繫王雨柔，佯裝為博客來、臺灣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訂單輸入錯誤，需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云云，致王雨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 劉文祥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1時59分許、22時01分許， 3.金額： 4萬9986元 6123元	1.時間： 111年9月7日22時16分至17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東門分行 金額： 2萬元（3次） 2.時間： 111年9月7日22時21分至22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金額： 2萬元（2次） （含其他不詳之人之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王雨柔於警詢之陳述（第37491號偵查卷第15至16頁） 2.王雨柔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及通聯記錄截圖翻拍照片（第37994號偵查卷第107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聯邦銀行東門分行持人頭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第37994號偵查卷第18、3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97、105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9至13	陳雨仙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日20時14分許至22時1分許間，以電話聯繫陳雨仙，佯裝為博客來網路書	1.人頭帳戶： 劉文祥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雨仙於警詢之陳述（第37491號偵查卷第33至39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店員工、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訛稱因作業疏失，將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事宜云云，致陳雨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2時1分許， 3.金額： 1萬5998元		2.陳雨仙提出臺幣活存名細截圖翻拍照片（第37994號偵查卷第117至118頁） 3.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聯邦銀行東門分行持人頭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第37994號偵查卷第1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109頁）	
1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4至5、22至24	黃靖芬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日16時42分許起至21時1分許，以電話聯繫黃靖芬，佯裝為博客來、永豐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訂單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需依其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黃靖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 陳正豪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0時42分、52分許 3.金額： 2萬9989元 2萬元	1.時間： 111年9月7日20時52分至54分許 2.地點：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東門郵局 3.金額： 6萬元（2次）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靖芬於警詢之陳述（第37994號偵查卷第49至50頁） 2.告訴人黃靖芬提出之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同上偵查卷第55至56頁） 3.羅卓子誠於左列時間在東門郵局、臨沂街中國信託銀行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3、27至28、30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人頭帳戶： 陳正豪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 111年9月7日21時1分許 3.金額： 3萬元	1.時間：111年9月7日21時26分至27分許 2.地點：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臨沂門市 3.金額：10萬元、2萬元		

					表（同上偵查卷第47、59、61頁）	
1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4至5	張媛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日19時51分許至20時53分許間，以電話聯繫張媛，分別佯裝為博客來及郵局客服人員，訛稱因發送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張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人頭帳戶：陳正豪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9月7日20時53分許 3.金額：2萬6123元		1.證人即被害人張媛於警詢之證述（第37994號偵查卷第65至66頁） 2.被害人張媛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接獲詐欺集團電話之通聯記錄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69、7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63、67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2至24	陳喬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6日17時24分許至19時39分許間，以電話聯繫，佯裝為「生活市集」、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因公司人員錯誤設定刷卡事宜，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刷卡云云，致陳喬苓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人頭帳戶：莊于萱申辦之中華郵政大甲庄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時間：111年9月26日19時24分、28分 3.金額：4萬9999元 4萬9999元	1.時間：111年9月26日50分至52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0000號長春路郵局 金額：6萬元 6萬元 3萬元 2.時間：111年9月27日0時26分許至0時27分許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古亭郵局 金額：6萬元 6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喬苓於警詢之證述（第760號偵查卷第103至104頁） 2.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36至37頁，第1282號偵查卷第4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105頁）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第7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劉易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6日18時許至同年月27日16時32分許	1.人頭帳戶：莊于萱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證人即告訴人劉易昌於警詢之陳述（第	羅卓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附表二編號22至24		間，以電話聯繫劉易昌佯裝為「生活市集」員工、匯豐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公司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劉易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司大甲庄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時間：111年9月26日23時51分許至23時54分許 3.金額：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6元	3萬元	760號偵查卷第87至91頁） 2.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36至3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93、98頁）	